液化气配送户购销合同

合同组织	编号:
供方:	
需方 :	
一、购销数量:	
从	日,供
方向需方提供液化气约	需数量为准。
二、结算价格:	
为了共同拓展市场需求,本着互惠互利原则,供方给予需方按当时供	方挂牌价下浮
元/吨。配送运输费用元/吨。	
三、结算方式 :	
采用银行汇票、汇兑存入供方账户,款到开票装车。供方均衡送货,需	言方批量划款(包
括货款和运输费用),每次不少于吨。	
四、配送地点 :	
供方应在收到货款之日起日内将液化气送至。	
五、保证金:	
为确保需方按合同内容履行,由供方收取需方元保证金(不	、 得低于一车货款
价值)。	
六、供货方式 :	
需方依据商定量,向供方提出书面认购单,供方根据与需方商定的每升	· 「承接量配送,配
送货到后需方应于小时内接卸完毕,并即时签署回执单。	
执行国家规定标准(计量误差为千分之三点五);计量误差范围内以供方	ī出厂计量为准;
超过计量误差范围时,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	
八、质量标准:	
执行国家标准:。	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 :	

遇有不可抗力事件,造成供方停工检修的,购销数量由双方协商;因计划停工检修的,

应提前天书面通知对方后可暂停送	接货;需方对质量、数量有异议,应于接卸前当
场提出并即时通知供方;对接卸后提出的异	设供方不予认可。
十、违约责任:	
需方在认购后拒不接货的,构成违约,	由供方按吨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优惠的金额(以
元/吨为准);供方在能承受的价	r位拒不供货的,构成违约,需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十一、争议解决:	
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供需双方	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如果协商不能解决,可通
过以下第种方式解决(只能选择一种):
1、向	
2、向	
十二、其它事项:	
1、当遇有国家行政部门规定与本合同	发生冲突,本合同终止。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	,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3、本合同壹式份,供需双方各执	1份,具有同等效力。
(以下无正文,为合同签署页)	
供方:	需方:
法定代表人:(签章)	法定代表人:(签章)
委托代理人:(签章)	委托代理人:(签章)
电话:	电话:
签约日期:年月日	签约日期:年月日
签约地点:	签约地点: